“理律杯”竞赛选拔报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年级和专业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学习成绩（需列明科目、学分、选修必修、成绩） |  |
| 个人陈述（需从个人能力、参加比赛意愿、对比赛的认识和时间保障等方面阐述） |  |

选拔赛题

一 赛题说明

1.本赛题为案例分析题。报名者须从控诉和辩护两个立场撰写2篇案例分析。

2.假定案例中没有证据分歧，即所有赛题中没有事实争议。

3.辩护立场的案例分析须提出无罪或罪轻的观点及法律理由；控诉立场则须提出罪名和犯罪成立的法律理由。

4.分析所使用的法律以中国现行法律为准。

二 赛题

某甲（1997年8月22日生）是K市某洗车店员工，小学文化，早年父母双亡进入K市务工。某甲在2年多的洗车工作中热爱学习汽车结构知识，自认为已经掌握了撬车门和利用电线点火发动汽车的技术，遂产生了盗窃汽车的想法。某甲经过多次观察，发现在K市西华街东华巷有一辆长安牌微型面包车已经超过半年无人使用，2015年8月22日，某甲生日聚会时邀约某乙、某丙、某丁共四人窃取该汽车。

当日晚21:00左右，四人行至该长安牌微型面包车停放位置，某甲利用工具撬车门，但经过约5分钟后仍未能打开车门。某乙担心他们的行迹被路人发现，遂捡起路边的砖头砸碎车窗后进入汽车。某甲又利用导线企图点火发动汽车，但是经过7、8分钟尝试仍未能点火。某丙遂提出四人推行汽车至僻静处，明日再来尝试，得到其余三人认可。某甲和某乙在车后推行该汽车，某丙在驾驶座上掌握方向盘，某丁在车旁放风。四人推行汽车约50米后遇正在巡逻的联防队员，某丙和某丁立即逃离现场未被抓获。但某甲和某乙因在车后推行未能及时发现联防队员遂被当场挡获。挡获后，某甲和某乙向联防队员完全承认其盗窃汽车的事实。

后查明，该长安牌微型面包车没有在交警系统登记，未能查询到车主，并且已经达到报废标准，经鉴定，其价值为2100元人民币。

请根据上述案情，作为某甲的公诉人和辩护人，分辨撰写2篇案例分析，字数不限。